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大华从事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大华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134 人

截至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 人

（三）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112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与公司同行业客户数 7 家）；年报收费总额 12,475.47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二、执业信息

（一）2025 年度审计项目组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路，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洪武，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玥芳，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洪武	2024-01-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三、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大华在正式进场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安排。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大华对公司各主要分、子公司进行了预审。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3 日，大华对公司实施了现场审计，并形成初步审计意见。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召开会

议，就 2025 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6 年 4 月 21 日，大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对审计机构执行审计业务的评价

（一）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大华本次派驻公司进行审计的小组成员共 28 名，由熟悉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的注册会计师担任审计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二）独立性评价

大华未收取除审计费用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机构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三）审计工作的评价

大华事先制订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准时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审计委员会与财务审计机构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审计小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

（四）审计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基于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总体评价

大华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